**关于请求广东高级检察院对于尽快落实“团贷网案件立案监督建议书”的诉求**

尊敬的广东高检领导：

众多苦难的“团贷网”出借人向最高检呈交了一份关于“团贷网”案件的立案监督建议书。据向最高检咨询，该立案建议书已移交广东高检处理。对东莞政府、公检法部门欺上瞒下、违背习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东莞公安突破法律、道德底线，违法执法。

团贷网案涉及逃脱责任的实控股东和疑点重重的利益关联方至今仍逍遥法外，当地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失察，当地办案机关处置方式失当等重要线索，并且让22万人出借人及身后的百万家庭濒临崩溃，多名群众选择轻生而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现本人作为出借人向贵院诉求：

1. 对于前阶段提出的立案监督申请，目前是否已经落实?对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对团贷网立案定性的正确性及程序正义性是否已进行监督。
2. 对于出借人提出的，在案件办理中存在官商勾结及黑恶势力保护伞等的质疑，相关部门是否已经开展调查？
3. 对于前期出借人提出的诉求，是否已督促相关部门给与答复？相关部门何时能够给与明确答复？
4. 对于出借人提出，应分类处置，分辨合法、非法资金，对被东莞经侦部门冻结的出借人合法资金予以解冻的要求，何时能够解冻？对于冻结出借人合法资金、切断借款人扣款通道、强制解散催收团队、通知厦门银行不允许出借人打印银行流水等行为，东莞公安部门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

由于出借人多次诉求后，至今无任何部门对出借人答复并解释，造成出借人对东莞市的恐慌恐惧，让人感觉到整个广东省笼罩着强大的、巨大的黑恶势力保护伞下的恐怖氛围。特恳请广东高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严查团贷网案件背后的黑恶势力保护伞，追究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责任，还社会公平、还法律正义。